**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津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完善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力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金融机构落户发展**

（一）对在本市新设立或者迁入本市的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实收资本给予一定补助，其中实收资本2亿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4%给予补助；2亿元至10亿元（含）的部分，按照2%给予补助；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1%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法人金融机构在本市新购或者新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前两年每年按照租金（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则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下同）的50%给予补助，后三年每年按照租金的25%给予补助。对已在本市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增加实收资本的，按照年度增资总额的0.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在本市新设立或者迁入本市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200万元。上述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在本市新购或者新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每年按照租金的30%给予补助。

（三）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和法人金融机构等作为发起人在本市新设立并按照规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享受落户、新购或者新建和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政策。

本政策措施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在天津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的天津市级分行或分公司。

**二、支持金融人才引进集聚**

加快金融人才引进集聚，发挥人才智力支撑作用。凡在本市注册的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招聘方式引进的经市人社局认定的金融领军人才，纳入海河英才“绿卡”A卡发放范围；通过市场化招聘方式引进的经市人社局认定的金融高端人才，纳入海河英才“绿卡”B卡发放范围。在本市新设立或者迁入本市的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和法人金融机构等作为发起人在本市新设立并按照规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对引进的金融领军人才和金融高端人才给予奖励，其资金可从金融机构落户补助中列支，最高不超过享受奖励资金人才当年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额度。

本政策措施所称金融领军人才，是指法人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金融机构引进的当年收入超过本市职工平均工资20倍的人才。金融高端人才，是指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且在金融行业从业5年以上的人才或者金融机构引进的当年收入超过本市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人才。

**三、支持金融服务创新示范**

（一）每年发布具有创新性且推广应用形成一定规模效应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宣传、推广金融机构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市人民政府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的团队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研发补助。

（二）对于有关单位申报的对本市金融实践具有指导作用的重大课题研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每项课题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每年课题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支持平台载体环境建设

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对在本市新设立或者迁入本市的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2000万元。对在本市新设立或者迁入本市的全国性金融领域行业组织，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200万元。支持区人民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在符合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建设特色金融聚集园区，在园区建设、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金融要素和金融资源集聚发展。打造金融服务平台，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提供政策兑现、资源对接、信息互通等全方位“保姆式”服务。市人民政府重点引进或者重点扶持的金融项目和机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对于金融机构的落户、增资、新购或者新建和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助资金，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和全国性金融领域行业组织落户补助资金，中新生态城、东疆保税港区等享受地方财政收入全留政策的区域，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其他区域由市财政全额负担。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团队研发补助资金和金融创新重大课题研究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申请落户、增资、新购或者新建和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助的金融机构，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向所属区金融局（办）提出申请，区金融局（办）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申报初审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商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市、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由市金融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研发补助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放。金融创新重大课题研究由市金融局接受申报和组织评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本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

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津发展

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力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做大做强金融产业，根据《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津发展的政策措施》（津政办发〔2018〕6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报支持金融机构落户发展政策补助，需向注册地（滨海新区5个功能区除外）区金融局（办）提交《天津市金融机构政策申请表》（见附件1）等材料。区金融办（局）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区财政局共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报送市金融局。市金融局收到初审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市财政局的共同复审，如需商其他相关部门再增加5个工作日，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并在市金融局网站公示。注册在滨海新区5个功能区的单位，向注册地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功能区管委会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至滨海新区金融局。

**第三条** 金融机构申报金融人才引进政策，需向市金融局提交《天津市金融人才政策申请表》（见附件2）等材料。市金融局会同市人社局共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10个工作日内提出最终评审意见。

**第四条** 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办事机构设在市金融局）负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和金融创新重大课题有关工作，接受申报单位申请材料，组织成员单位、在津金融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提出拟补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名单及补助等级、拟补助金融创新重大课题名单及补助额度建议，在市金融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可按规定申报天津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研发补助：

（一）注册在本市的法人金融机构；

（二）金融机构在津分支机构或营运中心。

对于银团贷款等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案例，由牵头单位申报。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例可申报研发补助：

（一）创新性。能满足金融市场需求，推动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二）应用性。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获得权威部门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三）示范性。具备行业代表性和全国领先优势，对金融业发展有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天津市金融发展效果显著。

（四）合规性。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法规或政策的有关规定，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第七条** 申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研发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天津市金融创新案例申请书，包括案例简介、创新点和应用价值等；

（二）项目批文、备案申请、鉴定报告、相关论文或者专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证明等佐证补充材料。

**第八条** 在津金融管理单位及其他对金融发展创新有贡献的管理单位可按规定申报金融创新重大课题研究补助。

**第九条** 申报金融创新重大课题研究补助，需提供天津市金融创新重大课题申请书，包括课题简介、创新点、应用价值、研究进度安排、研究人员构成等。

**第十条** 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和全国性金融领域行业组织申报补助程序与第二条相同。

**第十一条** 对于金融机构的落户、增资、新购或者新建和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助资金，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和全国性金融领域行业组织落户补助资金，中新生态城、东疆保税港区等享受地方财政收入全留政策的区域，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参照本政策执行；其他区域由市财政全额负担。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团队研发补助资金和金融创新重大课题研究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享受地方财政收入全留政策的区域政策如若调整，补助资金负担方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支持金融机构发展政策兑现资金拨付。市金融局在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同时将支持金融机构发展政策认定结果及资金使用计划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或者享受地方财政收入全留政策的区域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和金融创新重大课题补助拨付。市政府批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金融创新重大课题后，市金融局及时将结果及资金使用计划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严禁骗取、截留或挪用资金。对违反本细则的单位，市财政局、区财政局将全额收回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已享受财政补助的单位，应在本市经营满十年且无抽逃注册资金行为，否则应退回已享受的财政补助资金。市金融局在网站对在本市经营未满十年、抽逃注册资金且不退回财政补助的单位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天津市金融机构政策申请表

2. 天津市金融人才政策申请表

附件1

天津市金融机构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填报部分 | |
| 机构名称： | 实缴资本/运营资本（亿元）： |
| 机构地址：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申请项目及补助额度（万元） | |
| □落户补助： | □购房或者建房补助： |
| □租房补助： | □增资补助： |
| □金融基础设施补助： | □金融行业组织补助： |
| 合计金额（万元）： | |
| 公司盖章  申报日期： | 功能区管委会意见（如需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金融局（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金融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注册在滨海新区5个功能区的申报主体，需提交本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功能区管委会，市、区金融局（办），市、区财政局各执一份。注册在其他区域的申报主体需提交本表及相关材料一式四份。

附件2

天津市金融人才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证件类型： | 1寸照片 |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
| 申报类型： □金融领军人才 □金融高端人才 | |
| 工作情况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 持有资质证书： | |
| 年工资收入（万元）： | 从业年限： | |
| 单位联系人： | 单位联系电话： | |
|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金融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本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各执一份。